##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17号

## 申请人黄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广州 12345 政务工单回复(编号: 032308301619087XXXX)(下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经审查:

2023年8月3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X社(XX广场广州南沙店)(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散装面包未贴标签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载明: "本单位已于2023-09-04以短信回复的方式回复市民,回复 内容如下:您好,您反映的举报事项已收悉,经核实,反映的 情况部分属实,已警告教育。2023年08月30日下午,我队 执法人员到被举报的X社(XX广场广州南沙店)进行现场检 查,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面包为现烤面包,其外包装上未贴有 标签。经与现场负责人确认,其称上述情况为该店员工漏贴标签,我队执法人员已要求商家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作出改正。我队工作人员于09月04日将上述处理结果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

申请人不服涉案《回复》,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3〕317 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被举报人作出立案决定; 3.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 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 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 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 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 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 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 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 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 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 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 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 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 法所称的举报, 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 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 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 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存在 未贴标签标识的行为,请求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属于举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 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 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 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一般情况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作出处理,并将相应结论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申请人与相应的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